

股票代號：2362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壹、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13
肆、討論事項一	14
伍、選舉事項	24
陸、討論事項二	25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2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1
三、個體財報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3
四、一〇六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	38
五、一〇六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40
六、一〇六年度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	42
七、一〇六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	43
八、合併財報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5
九、一〇六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51
十、一〇六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53
十一、一〇六年度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55
十二、一〇六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十三、公司章程	58
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8
十五、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88
十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8
十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4
十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12
十九、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116
二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121
二十一、董事、監察人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表	123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29 號。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五)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六) 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七) 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八) 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九) 其他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一

(一) 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討論案。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四)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討論案。

(五)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六)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七)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

八、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九、討論事項二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3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32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1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1% 。
- (二)經107.03.27薪酬委員會建議及107.03.27董事會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 7.00%計新台幣 65,7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 1.0%計新台幣 9,300,000 元。
- (三)本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條規定，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悉遵照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茲報告如下：

買回之次數	14	15	16	17
買回之期間	104.08.14~ 104.09.25	104.12.15~ 105.02.03	107.02.09~ 107.04.08	107.04.11~ 107.06.08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之區間價格	NTD30~49 元/股	NTD20~35 元/股	NTD25~32 元/股	NTD21~44 元/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4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0 股	註 1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NTD 109,655,212 元	NTD 312,202,749 元	NTD 294,157,220 元	
已買回股份平均單價	32.25 元	31.22 元	29.4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日期及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400,000 股	13,400,000 股	23,4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50%	1.96%	3.43%	

註 1: 上述第 17 次實際執行情形，於 107.06.15 股東常會中報告。

(二) 前項所述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依本公司訂定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予本公司員工。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 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二、(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八、(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如有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對於<u>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u>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二、(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八、(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如有設立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內容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 明
	<p>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察人相關敘述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九條修訂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一次~第三次修訂日期(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一次~第四次修訂日期(略) <u>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u>	增訂修訂日期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 明
第二條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 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八、(略)</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八、(略)。</p>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 明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六、(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六、(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增訂修訂日期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 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以下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u>監察人(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	(以上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 <u>監察人</u> 。 二、~五(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以上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 <u>審計委員會</u> 。 二、~五(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增訂修訂日期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 明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二條	<p>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例如與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間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於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其個人利益與公司整體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時；利益衝突亦可能發生於當董事、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基於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在公司所擔任之職位而獲致不當利益時。 當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向公司董事會或<u>監察人</u>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或(3) 與公司競爭。</p> <p>(三) 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例如與董事或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間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於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其個人利益與公司整體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時；利益衝突亦可能發生於當董事、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基於董事或經理人在公司所擔任之職位而獲致不當利益時。 當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向公司董事會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或(3) 與公司競爭。</p> <p>(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 明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採取下列措施：(1)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2)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送交董事會處理，由董事會指定一人或數人調查之，若有違反情形董事會得依情節輕重進行懲處，違反情節如屬重大時，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者，得向董事會申訴。 本準則所稱「近親親屬」包括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p>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採取下列措施：(1)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2)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送交董事會處理，由董事會指定一人或數人調查之，若有違反情形董事會得依情節輕重進行懲處，違反情節如屬重大時，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者，得向董事會申訴。 本準則所稱「近親親屬」包括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如有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如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 明
	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u>	增訂修訂日期

第九案

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承認。

(二)上開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併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30 頁及 33-57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NTD 366,265,730 元，加計本期淨利、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NTD 0 元，盈餘分配表列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藍天電腦（股）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6,265,730
退休金調整	(4,105,287)
	362,160,44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06 年稅後淨利	717,783,718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71,778,37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增值利益	(424,297,96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負數	(583,867,824)
本期小計	(362,160,443)
截至 106 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0

負責人：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主辦會計：游添榮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 241 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 NTD 546,530,400 元發放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有股份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0.8 元，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 明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敘述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人</u>，<u>監察人二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p>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監察人全體解任</u> 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	<p>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p>	<p>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p>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 明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 <u>監察人</u> 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 <u>監察人</u> 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u> ，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及 <u>監察人</u> 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5%-15%及董事及 <u>監察人</u> 酬勞不高於1%。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50%以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5%-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50%以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第三十一次修訂日期（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第三十二次修訂日期（略）。 <u>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u>	增訂修訂日期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 明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查及評估相關作業執行情形，並定期盤查重要資產憑證，如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查及評估相關作業執行情形，並定期盤查重要資產憑證，如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九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 明
第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u></p> <p><u>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u>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p>
第十九條之一	<p>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九條、第十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刪除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說明</p>
第二十條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一次～第十三次修訂日期（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第十四次修訂日期。（略）</p> <p><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 明
第一條	<p>目的</p> <p>(一) ~ (二) (略)</p> <p>(三)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會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四)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五) <u>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目的</p> <p>(一) ~ (二) (略)</p> <p>(三) <u>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八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 各監察人於接獲重大違規之稽核報告，應依違反情況予以提請處分相關人員。</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 審計委員會於接獲重大違規之稽核報告，應依違反情況予以提請處分相關人員。</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日。</p> <p>第一次～第五次修訂日期 (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日。</p> <p>第一次～第六次修訂日期 (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增訂修訂日期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 明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 (一)~(二)(略)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監察人</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若違反規定應視情況予以處罰。	內部控制 (一) ~(二)(略)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若違反規定應視情況予以處罰。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u> 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 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第五次修訂日期（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日。 第一次～第六次修訂日期（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增訂修訂日期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 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u>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u>送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第六條	<p>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u>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u>送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九條	<p>內部控制</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送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內部控制</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一次～第八次修訂日期(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第九次修訂日期(略)。</p> <p><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u>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u>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則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p>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所得選舉權數，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p> <p>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所得選舉權數，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二條	<p>本辦法訂定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本辦法訂定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應於本年度辦理全面改選。

(二)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本次改選董事七人(含三位獨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自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十四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及經歷，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6-120 頁。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4-115 頁。

(五)謹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三)有關新任董事候選人其學歷、經歷及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請參閱
議事手冊第 116-120 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2017 年度營業報告

(一) 2017 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 筆電事業群

2017 年全球經濟自谷底揚升，由 IMF 公佈 2017 全球 GDP 成長率由 2016 年的 3.1% 成長至 3.5%。歷經 2016 年的英國脫歐、川普當選、川英通話兩岸緊張、歐日央行負利率等詭譎多變的 2016 年，以及走過 2017 年歐洲荷蘭、法國、德國大選，政治不確定的黑天鵝飛走了，迎來全球景氣復甦成就了全球貿易量增長 4.2%，超過全球 GDP 增長，台灣連動全球景氣回升讓單月出口順利站上 250 億美元，台股也順利站上萬點行情。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依據 MIC 統計資料也由 2016 年 -4.5% 成長率回至 -0.5% 跌幅已收斂。本公司 2017 年筆電出貨 127 萬台，雖較 2016 年 133 萬台年減 4%，但受惠高階產品銷量佔比增加拉高整體平均美金銷售單價 12%，2017 年美元營收 4.65 億元相較去年 4.39 億元成長 6%，但因台灣景氣好轉創造股匯齊揚全年台幣升值 8%，故 2017 筆電營收新台幣 141 億元持平。

◆ 中國通路事業群

中國通路事業群百腦匯商場這些年來除原本 IT 席位收入，更加入了餐飲收入、電競收入、樂之智能商場及咖啡自營收入，多元及豐富智能科技商場，目前營業中 IT 商場有 20 家，樂之有 4 家。中國市場由於電子商務崛起及消費者習慣改變，影響傳統資訊(IT)賣場人流量，為了更進一步提升商場效益吸引人流，提升商場商家及廠家營收，百腦匯持續推動 BUYNOW4.0 轉型，打造結合：科技、智能、時尚、創意、體驗、樂趣 的實體商場，始於 2015 年於廣州店推出第一家實體體驗的樂之生活廣場，2016 第 4 季度上海店加盟，2017 加入天津店及杭州店。因轉換過程須經整改期商場租金少收之過渡期，所以中國通路事業群 2017 年總收入 NTD65.9 億元(售樓收入 22.6 億元)，較去年 NTD54.3 億元(售樓收入 6.3 億元)，中國整體總收入已回升。未來兩年持續會有售樓收入，以挹注中國區商場轉型需要，整體中國區營收，不會因積極轉型受影響。加上另一轉投資群光百貨商場，2017 年新開業西安店 11 月加入營運，全年度群光百貨業總營收 CNY39.9 億元，年成長 14%，挾其優越經營能力相信能帶領 2018 新一代的群光匯(群光百貨+百腦匯)商場，開啟新契機新獲利模式。

(二) 財務分析

藍天電腦 2017 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08 億元，年增 6%，營業毛利 47.7 億元，毛利率 23%，營業利益 6.9 億元，營業利益率 3%，均較去年同期

表現衰退 8%，最主要原因為中國區資產事業群德州當地地產景氣未如預期，售樓認列虧損毛利為負數所致。本期因匯率變動及投資收益均較去年同期有利，業外收益增加，所以本期稅後淨利 7.2 億元，每股盈餘 1.12 元，仍較前期每股盈餘 0.92 元表現佳。

(三) 研究發展檢討

本公司 2017 年配合往來客戶需求持續開發多項機種，已量產開發大機種系列共 有 65 個，其中深藍加上淺藍大機種系列共佔銷售量 47%，邊際貢獻利潤佔 66%，為本公司筆電的主要獲利來源。公司將機種送交歐洲評測機構 NotebookCheck.net 進行評測。該機構系全球知名的專業評測媒體，將機器細分 12 大項細部深入測試及評論，均以消費者使用的角度來評測，所以能在 Notebook Check 獲得好評的機種，均能叫好又叫座。2017 年陸續有多個機種擠進該評測 TOP10 機種，本期深藍機種 P870、P775、P995、R200、A11X 與眾不同、身價非凡，差異化並客製化產品讓客戶各享尊榮，這是本公司這些年轉入藍海市場策略，開展製造業服務化的宗旨。也因為本公司往來客戶群多達百位以上，因應客製化產品需求，本公司在產品研發速度、工廠產品量產品質、出貨速度均需高度滿足客戶需求，這些年已與全球百位大小通路商建立深厚供應鏈情誼，係一般 OEM 大廠無法提供的產銷策略。也因此提升筆電事業群的營業利益。

二、2018 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重要產銷政策

◆ 筆電事業群

根據研究機構 MIC 資料顯示，2017 年全球筆電品牌廠面臨關鍵零組件缺貨及漲價壓力，抑制整體銷售動能，2017 年全球出貨量達 1.55 億台，年衰退 0.5%。2018 年儘管筆電關鍵零組件如 DRAM、VRAM、MLCC 與電池等仍面臨缺貨及漲價壓力，但隨著 IMF 對全球景氣 2018 調升至 3.9% 成長預期，加上平板電腦對傳統筆電市場衝擊的減緩、北美市場持續復甦、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穩健成長、電競筆電市場持續火紅以及新型態筆電(2 合 1 筆電)與搭配虛擬實境應用的筆電興起，2018 年全球出貨量估達 1.56 億台，由負轉正成長 0.2%。本公司 2018 年以兼顧出貨量與利潤為營運目標，出貨目標訂為 152 萬台，相較 2017 年 127 萬台，量銷售成長率挑戰 20%。主要來自於 IMF 對全球經濟成長預估樂觀，新興市場國家由 2016 年 GDP 4.1% 成長至 2018 預估 4.9%，俄羅斯由 -0.2% 增長至 1.7%，巴西由 -3.6% 增長至 1.9%，這幾區經過 2017 年復甦成長階段，藍天攜手客戶走過不景氣，當景氣來臨時加上產品客製力提升，這些區域銷量應可拉回到原來的水準以上。今年銷量成長目標，隨歐洲區及美洲區復甦力度增強，我們的市場預期銷量目標將挑戰 2 位數增長。

隨著經營效益提升，本公司仍藉由實力堅強的研發團隊快速推出差異化產品，主要深耕藍海高價機種市場產品，預計藍海大機種系列產品銷量占比將由目前的 47%，提高至 60%以上。Q1 出貨量 36 萬台較去年成長 13%，Q2 陸續量產推出多款高階新機種，目前客戶評價高，2018 筆電事業群營運展望樂觀可期。

◆ 中國通路事業群

中國 2017 年 GDP 成長率 6.9%，超出 2016 年末市場預期，2016 年增長 6.7% 原先市場預估 2017 為 6.5%，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 2017 年生產總值突破 82.7 兆人民幣，其中消費是經濟增長主動力，最終消費支出對 GDP 增長的貢獻度為 58.8%，高於資本形成總額 26.7%。從需求結構來看，中國經濟已經從主要依靠投資拉動轉為投資和消費共同拉動，消費和投資共同支撐中國經濟發展。代表中國經濟成長政策主軸穩增長、供給側結構改革政策有效，不求快只求穩，仍呈現出增長平穩、結構優化、質量提升、民生改善的良好態勢。配合目前中國經濟結構由外需轉向內需，百腦匯近年來持續在調整商場營運動結構，積極營造創新的購物商場環境與氛圍，強調內容與服務的供應、增加遊樂和餐飲等業態，結合電商業者，線下線上虛實整合強強聯手，揮軍「新零售」市場。

目前中國積極發展電競產業，2016 年中國教育部將電子競技運動與管理列入高校專業科系，2017 年中國傳媒大學電競專業正式對外招生，國際奧委會支持電子競技為體育運動。預估整個產業在中國有 1,000 億元以上規模，不僅帶動硬體發展，包括遊戲軟體、相關品牌配件與電競隊伍，都是大陸正熱門的領域，不僅藍天掌握電競筆電訂單，在百腦匯商場有自營的翼世界電競館，創造電競樂之智能生活，豐富吃喝玩樂，提升商場人氣買氣，迎向產業新浪潮。

中國區 2017 營收達人民幣 14.5 億元，2018 年雖仍處於步步為營整改調整期，但因今明年均有售樓交屋可逐步認列收入入帳，加上新一代群光匯即將於今年第四季登場，全年中國區營收可望逐季向上。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百腦匯持續貼近市場需求，再度進行 buynow4.0 整改規劃「科技智能廣場」新型態商場。由於中國將“互聯網+”提升至國家戰略行動規劃，民眾的食衣住行育樂基本上都已經互聯網化，各種 APP 軟件開發和智能產品的研發快速發展，因此對於智能科技專業通路的需求大增。目前百腦匯樂之科技智能館內約有 500

個品牌近 7000 個商品數，是中國智能科技、物聯網領域最專業最大的實體通路。商場內包含高新科技、智能穿戴、影音、智能生活、創意數碼潮品、電競筆電及週邊、智控玩具等七大品類，未來朝這方向續深耕，將產品做深做精，成為智能科技與消費者的最佳連接平臺。

展望未來本公司投資重心仍專注在中國通路事業的轉型調整，這些年來陸續投入的土地購置和施工未完成的項目剩下錦州、汕頭、鞍山、泉州、德州。這五個項目中除鞍山外均已完工，預計資產銷售總額 CNY22 億元，目前已銷售 6 成以上，德州、洛陽均已達 90%，泉州已經 100% 完銷，此三項目均已進入交屋期，可逐期認列售樓收入。剩下 4 成含汕頭、鞍山、錦州三項目，預計兩年內完銷並於 2019 年交屋認列售樓收入。下半年汕頭、德州商場將結合群光百貨營運模式的新型態店加入營運，將是當地超過 6 萬平米最大的購物廣場地標中心，招集了國際 4 大化妝品集團齊聚、IMAX 影院、中國最美書店鐘書閣入駐，代表藍天由 IT 商場華麗轉身為新一代的新複合物業組合，並含蘊了當地文化、藝術、旅遊及科技等元素，營造新穎的購物環境與氛圍商場，讓人寄予厚愛及期待，開展新型態商場營運收入來源。

隨著在建項目逐季完工，可售寫字樓逐季銷售入袋，資產加速活化、優化回收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及積極調整營運策略讓獲利逐期穩步上揚，使集團財務體質更強健；至於人民幣隨著中國經濟發展持續穩定向上，已走過 2 年貶值浪潮，開始趨向緩步走升對集團有利方向，在公司總資產持續增值向上同時也帶動股東權益回升，目前每股股東權益來到 69 元。

在此同時，藍天集團全體員工將為公司的成長茁壯更加努力，為公司創造更好利潤，分享股東，造福人類，回饋社會。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董事長

許寔泰



經理人：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聰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游添榮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鑑察。

此 致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柱信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鑑察。

此 致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呂進宗

呂進宗

呂
進
宗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568 號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天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藍天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藍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藍天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藍天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金額為新台幣 1,568,993 仟元。

藍天公司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其公允價值係依據估計未來租賃收入，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之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衡量，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作為評價基礎。

前述公允價值計算中有關折現率及未來租賃收入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且其估計結果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估價報告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估價報告所列分析期間及假設方法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2. 評估各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與市場租金行情以及租金成長率與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之合理性。
3. 評估使用之折現率與投資性不動產所處環境之資金成本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42,669 仟元及新台幣 11,705 仟元。

藍天公司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

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藍天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淨變現價值之決定考量存貨之貨齡以及毀損等因素。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藍天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藍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藍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藍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藍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藍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藍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藍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藍天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16,809	7	\$ 3,032,07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79,568	-	591,17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84,117	1	838,99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92,558	2	1,759,89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36,019	1	727,561	1
130X	存貨	六(五)	430,964	1	490,243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65,901	-	1,142,57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084,800	5	3,180,009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147,719	-	124,3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38,455</u>	<u>17</u>	<u>11,886,842</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9,457,752	72	49,268,134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45,165	-	355,55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568,993	2	1,531,698	2
1780	無形資產		9,323	-	14,5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2,105	-	103,6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7,965	-	6,635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六)及七	5,860,760	9	5,860,760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24	-	6,1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385,487</u>	<u>83</u>	<u>57,147,184</u>	<u>83</u>
1XXX	資產總計		<u>\$ 68,923,942</u>	<u>100</u>	<u>\$ 69,034,026</u>	<u>100</u>

(續次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702,000	5	\$ 4,512,509	7		
2150 應付票據		15,236	-	14,102	-		
2170 應付帳款		443,784	1	694,2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33,785	1	491,89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14,37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50,523	-	47,557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七	85,000	-	100,0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一)	820,000	1	92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4,637	1	231,8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24,965</u>	<u>9</u>	<u>7,026,571</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5,000,000	7	5,000,00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3,401,539	20	12,216,200	18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26,740	1	448,7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948	-	12,57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十四)及 七	1,576,613	2	1,039,4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614,840</u>	<u>30</u>	<u>18,716,964</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26,639,805</u>	<u>39</u>	<u>25,743,535</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831,630	10	6,831,630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581,974	2	1,562,66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7,074	2	1,447,59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929,051	49	33,727,355	4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9,944	2	1,105,657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020,190)	(3)	(759,05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625,346)	(1)	(625,346)	(1)		
3XXX 權益總計		<u>42,284,137</u>	<u>61</u>	<u>43,290,491</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923,942</u>	<u>100</u>	<u>\$ 69,034,02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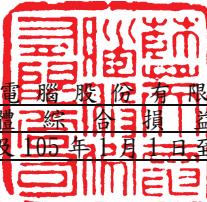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金額	%	105 年 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131,684	100	\$ 14,121,3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二)(二十三)及 七	(13,052,004) (92) (12,775,178) (90)			
5900 營業毛利		1,079,680	8	1,346,219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74)	-	1,153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1,153)	-	(96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76,953	8	1,346,404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 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21,265) (1) (199,188) (2)			
6200 管理費用		(538,814) (4) (474,00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0,312) (4) (432,89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0,391) (9) (1,106,082)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03,438) (1)		240,32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九)	345,377	2	249,47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06,566) (3)		(58,93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391,840) (3)		(451,656)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六(六)				
		1,518,916	11	625,56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5,887	7	364,451	2
7900 稅前淨利		862,449	6	604,77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44,665) (1) (9,954)			
8200 本期淨利		\$ 717,784	5	\$ 594,819	4

(續次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金額	%	105 年 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六(十二)				
數		(\$ 4,946)	-	\$ 5,398	-
8312 重估增值		25,20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二十四)				
之所得稅		(3,444)	-	(9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6,817	-	4,4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六(十八)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9,919)	(9)	(4,912,566)	(3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六(三)(十八)				
現評價損益		(60,061)	-	(49,22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六(十八)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	-	5,8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六(二十四)				
關之所得稅		(12,156)	-	36,6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1,282,053)	(9)	(4,919,226)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65,236)	(9)	(\$ 4,914,746)	(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7,452)	(4)	(\$ 4,319,927)	(3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1.12		\$ 0.9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1.11		\$ 0.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普通股	積累	保留	盈餘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重估增值	庫藏股	股票票面	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积	庫藏股	一價	股票交易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庫藏股	票面	權益
105年 104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註1)	\$ 6,831,630	\$ 1,379,498	\$ 152,817	\$ 1,344,657	\$ 33,853,587	\$ 1,234,540	\$ 3,958,962	\$ 201,205	\$ -	(\$ 426,378)	\$ 48,530,5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股東現金股利 105年度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六(十五)	-	-	-	102,935	-	(102,935)	-	-	-	-	-	-	-
	-	-	-	-	(126,232)	126,232	-	-	-	-	-	(751,479)	
	-	-	-	-	-	(751,479)	-	-	-	-	-	594,819	
	-	-	-	-	-	594,819	-	-	-	-	-	-	594,819
	-	-	-	-	-	-	4,480	(4,875,878)	(43,348)	-	-	(198,968)	(198,968)
	-	-	-	-	-	-	-	-	-	-	-	(198,968)	(198,968)
	-	-	-	30,347	-	-	-	-	-	-	-	-	-
	\$ 6,831,630	\$ 1,379,498	\$ 183,164	\$ 1,447,592	\$ 33,727,355	\$ 1,105,657	\$ 916,916)	\$ 157,857	\$ -	(\$ 625,346)	\$ 30,34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 105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註2)	\$ 6,831,630	\$ 1,379,498	\$ 183,164	\$ 1,447,592	\$ 33,727,355	\$ 1,105,657	(\$ 916,916)	\$ 157,857	\$ -	(\$ 625,346)	\$ 43,290,4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106年度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59,482	-	(59,482)	-	-	-	-	-	-	-
	-	-	-	-	201,696	(201,696)	-	-	-	-	-	(478,214)	
	-	-	-	-	-	(478,214)	-	-	-	-	-	-	478,214
	-	-	-	-	717,784	-	-	-	-	-	-	-	717,784
	-	-	-	-	4,105)	(4,105)	(1,222,075)	(59,978)	20,922	-	-	-	(1,265,236)
	-	-	-	-	-	-	-	-	-	-	-	-	-
	\$ 6,831,630	\$ 1,379,498	\$ 202,476	\$ 19,312	\$ 33,929,051	\$ 1,507,074	\$ 1,079,944	\$ 2,138,991)	\$ 97,879	\$ 20,922	(\$ 625,346)	\$ 19,3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831,630	\$ 1,379,498	\$ 202,476	\$ 19,312	\$ 33,929,051	\$ 1,507,074	\$ 1,079,944	\$ 2,138,991)	\$ 97,879	\$ 20,922	(\$ 625,346)	\$ 19,312	

註 1：董監酬勞\$12,000 及員工酬勞\$164,00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6,400 及員工酬勞\$33,60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卷之三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2,449	\$ 604,7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10,932	8,19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7,441	10,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25,421	42,2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91,840	451,65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4,569)	(66,31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42,836)	(49,40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六(六)	(1,518,916)	(625,5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	(476)	(380,99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113,160)	(9,21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六(八)(二十)	120	(13,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88,436	265,153
應收帳款淨額		258,875	277,224
存貨		59,279	(225,340)
預付款項		1,076,674	(271,578)
其他流動資產		33,237	262,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34	3,715
應付帳款	(250,486)		521,144
其他應付款	(49,401)		154,265)
負債準備—流動		2,966	8,4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2,770	121,47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120)	(19,2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7,610	761,448
收取利息		57,765	66,597
收取股利		42,836	49,4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136,047	157,499
支付利息	(495,066)	(435,871)	
支付所得稅	(30,803)	(75,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8,389</u>	<u>523,680</u>

(續次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74,8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十七)	461,6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4,332) (2,5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4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30)	490
取得無形資產	(2,188) (5,0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95,209	(838,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26) (49,6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8,324	155,3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借款	42,460,634	41,947,125
減少短期借款	(43,271,143) (41,485,125)	
舉借長期借款	18,775,000	19,94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640,477) (19,607,746)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27) (1,56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七 (15,000)	100,00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546,306	(1,013,10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78,214) (751,479)	
購買庫藏股	六(二十七) - (214,1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479	(1,077,091)
匯率影響數	(46,458)	17,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4,734	(380,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2,075	3,412,7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16,809	\$ 3,032,0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藍天電腦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藍天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藍天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藍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藍天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藍天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金額為新台幣 69,922,175 仟元。

藍天集團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其公允價值係依據估計未來租賃收入，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之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衡量，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作為評價基礎。

前述公允價值計算中有關折現率及未來租賃收入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且其估計結果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估價報告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估價報告所列分析期間及假設方法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
2. 評估各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與市場租金行情以及租金成長率與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之合理性。
3. 評估使用之折現率與投資性不動產所處環境之資金成本之合理性。

席位租賃收入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營業收入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三)。民國 106 年度租賃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937,113 仟元。

藍天集團之營業收入型態之一為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賺取席位租賃收入，席位租賃收入於客戶簽約後，依照租賃契約實現期間分攤認列收入。

席位租賃收入之客戶為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之商家，其客戶家數眾多且合約期間多



為半年至一年不等。因主要客戶的業態多為銷售 3C 產品，近年來中國大陸因電子商務興起，實體店面營收受到衝擊，故對於租賃收入之存在性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租賃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與測試集團席位租賃收入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客戶合約建立之合理性。
2. 執行櫃位實地的盤點，以確認客戶之存在性。
3. 取得席位租賃收入明細表，並抽核至租賃合約及盤點清冊，以確認席位收入之存在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608,676 仟元及新台幣 112,805 仟元。

藍天集團存貨主要分成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及在建房地與待售房地等，筆記型電腦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在建房地與待售房地地點多為二、三級城市，新房的消化週期長短易受當地政府政策及經濟狀況影響，庫存時間長則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

藍天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淨變現價值之決定考量存貨之貨齡以及毀損等因素。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藍天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報告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藍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藍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藍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藍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藍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藍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藍天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22,579	7	\$ 5,510,36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000,504	1	1,107,86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00,754	-	855,54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27	-	4,4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911,346	2	1,977,01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13	-	23,3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6,009	-	424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7,495,871	7	9,734,511	9
1410	預付款項		463,898	-	509,3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4,017,078	3	3,922,82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820,979	20	23,645,678	2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561,215	2	2,106,78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8,474,857	8	6,596,937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69,922,175	62	72,190,951	6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1,042	-	38,7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07,609	-	165,9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554	-	275,17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二)及八	6,822,488	6	6,392,559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及八	1,510,319	2	1,505,9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646,259	80	89,273,079	79
1XXX	資產總計		\$ 112,467,238	100	\$ 112,918,757	100

(續 次 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6,221,472	5	\$ 7,401,301	7		
2150 應付票據		15,236	-	14,102	-		
2170 應付帳款		1,852,899	2	2,393,04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9,209	-	388,6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2,303,738	2	2,336,72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83,953	-	107,1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50,523	-	47,5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六)	7,352,876	7	6,408,50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十八)	3,744,259	3	3,661,08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94,165	19	22,758,088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5,000,000	4	5,0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8,052,753	25	28,557,011	25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2,444,243	11	12,182,144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835,521	1	846,50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八)(十七)及七	1,940,521	2	270,1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273,038	43	46,855,823	42		
2XXX 負債總計		70,167,203	62	69,613,911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6,831,630	6	6,831,630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581,974	1	1,562,66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7,074	2	1,447,59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929,051	30	33,727,355	30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9,944	1	1,105,657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2,020,190)	(2)	(759,05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625,346)	-	(625,34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284,137	38	43,290,491	38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15,898	-	14,355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2,467,238	100	\$ 112,918,75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0,876,980	100	\$ 19,720,086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				
	及七	(16,098,384)	(77)	(13,644,079)	(69)
5900 营業毛利		4,778,596	23	6,076,007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32,439)	(6)	(1,306,939)	(7)
6200 管理費用		(2,237,922)	(11)	(2,242,76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0,312)	(3)	(432,890)	(2)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4,090,673)	(20)	(3,982,595)	(20)
6900 营業利益		687,923	3	2,093,41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620,998	3	611,97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748,491	4	(714,714)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035,543)	(5)	(1,022,420)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1,087	2	202,465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5,033	4	(922,699)	(5)
7900 稅前淨利		1,502,956	7	1,170,71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782,298)	(4)	(575,015)	(3)
8200 本期淨利		\$ 720,658	3	\$ 595,698	3

(續 次 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金額	%	105 年 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4,946)	-	\$ 5,398	-
8312 重估增值	六(二十二)	25,20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3,444)	-	(9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6,817	-	4,4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1,323,231)	(6)	(4,762,150)	(2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二)	(59,978)	-	(43,34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112,960	-	(150,1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12,156)	-	36,6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82,405)	(6)	(4,919,008)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65,588)	(6)	(\$ 4,914,528)	(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4,930)	(3)	(\$ 4,318,830)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7,784	3	\$ 594,81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2,874	-	\$ 87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7,452)	(3)	(\$ 4,319,927)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2,522	-	\$ 1,097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	\$ 1.12		\$ 0.9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	\$ 1.11		\$ 0.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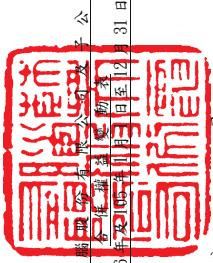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母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餘	業主權益			權益						
										庫藏股	交易票面價	股利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機器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益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 14,205	\$ 48,544,723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31,630	\$ 1,379,498	\$ 152,817	\$ 1,344,657	\$ 33,853,587	\$ 1,234,540	\$ 3,958,962	\$ 201,205	\$ -	(\$ 426,378)	\$ 48,530,518	\$ -	\$ -	\$ -	\$ -				
104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二十一)		-	-	102,935	-	(102,935)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6,232)	126,232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51,479)	-	-	-	-	(751,479)	-	-	-	-	(751,479)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94,819	-	-	-	-	594,819	879	879	595,698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二)		-	-	-	4,480	(4,875,878)	(43,348)	-	-	(4,914,746)	218	(4,914,528)	-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九)		-	-	-	-	-	-	-	(198,968)	(198,968)	-	-	-	-	-	(198,968)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30,347	-	-	-	-	-	-	-	30,347	-	-	-	-	-	30,347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		-	-	-	-	-	-	-	-	-	-	-	-	-	-	(94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31,630	\$ 1,379,498	\$ 183,164	\$ 1,447,592	\$ 33,727,355	\$ 1,105,657	\$ 916,916	\$ 157,857	\$ -	(\$ 625,346)	\$ 43,290,491	\$ 14,355	\$ 43,304,846	\$ -	\$ -	\$ -	\$ -		
106 年度														\$ -	\$ -	\$ -	\$ -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31,630	\$ 1,379,498	\$ 183,164	\$ 1,447,592	\$ 33,727,355	\$ 1,105,657	\$ 916,916	\$ 157,857	\$ -	(\$ 625,346)	\$ 43,290,491	\$ 14,355	\$ 43,304,846	\$ -	\$ -	\$ -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六(二十一)		-	-	59,482	-	(59,482)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1,696	(201,696)	-	-	-	-	-	(478,214)	-	-	-	-	(478,21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8,214)	-	-	-	-	-	-	-	-	-	-	-	(478,214)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17,784	-	-	-	-	-	-	717,784	2,874	2,874	720,658	-	-		
106 年度淨利	-	-	-	-	-	(4,105)	(1,222,075)	(59,978)	20,922	-	(1,265,236)	(352)	(1,265,588)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二)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19,312	-	-	-	-	-	-	-	19,312	-	-	-	-	-	19,312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		-	-	-	(\$ 1,079,944)	(\$ 2,138,991)	\$ 97,879	\$ 20,922	(\$ 625,346)	\$ 42,284,137	\$ 15,398	\$ 42,300,035	\$ -	\$ -	\$ -	\$ -	(97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31,630	\$ 1,379,498	\$ 202,476	\$ 1,507,074	\$ 33,929,0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光泰
監察人：蔡明賢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司印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2,956	\$ 1,170,7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七) 169,655	109,150
攤銷費用	六(十一)(十 二)(二十七) 26,095	20,889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14,726	7,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五) (198,520)	111,04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035,543	1,022,42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85,274)	56,363)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45,386)	55,60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	六(八) (481,087)	202,4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九)(二十五) 3,508	(367,83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114,666)	(26,997)
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	67,447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六(十)(二十五) (682,125)	33,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83,759	150,900
應收票據淨額	3,291	26,424
應收帳款淨額	72,100	564,518
存貨	2,402,551	(285,260)
存貨利息資本化	六(六) (163,911)	(185,529)
預付款項	45,432	(109,247)
其他流動資產	5,853	906,3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7,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34	3,650
應付帳款	(540,146)	571,9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463)	123,349
其他應付款	(31,936)	(436,884)
負債準備一流動	2,966	8,4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177	1,375,57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847	(84,2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3,210,079</u>	<u>4,480,303</u>
收取利息	78,461	56,871
收取股利	45,386	55,601
支付利息	(1,015,242)	(1,048,901)
支付所得稅	(361,178)	(428,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57,506</u>	<u>3,115,408</u>

(續 次 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取得價款	\$ -	(\$ 474,8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十二) 461,615	460,4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844,450)	(160,7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87 1,221,3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2,842 423,594
出售長期預付租金之其他應收款收回	六(三十二) -	1,013,45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7,973)	(19,59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三十二) (188,739)	(1,638,5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3,818	28,778
支付利息(利息資本化)	六(十) (312,216)	(393,6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9,176)	(759,0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60,260)	(24,1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7,952)	(323,0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0,216,018	45,914,695
償還短期借款	(50,815,932)	(46,989,583)
舉借長期借款	23,458,421	23,042,858
償還長期借款	(22,747,220)	(24,037,24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630	(217,481)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645,562	(119,4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478,214)	(751,479)
購買庫藏股	六(三十二) -	(214,195)
非控制權益變動	(979)	(9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5,286	(3,372,839)
匯率影響數	(302,623)	228,6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12,217	(351,7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10,362	5,862,1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22,579	\$ 5,510,3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公司所經營之許可業務如下：

 公司所經營之許可業務如下：

- 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6.F113070 通信器材批發業
-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213060 通信器材零售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7.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18.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為擔保事項之保證人。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依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得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之股東，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分為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方式，除公司法就特別事項規定之特別決議表決權數，悉依其最低之限制規定外，其餘均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一般決議方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六條：有關股東會開會之議事流程悉依「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使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 50%以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屬電子高科技產業，基於產業發展遠景、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在維持穩定股利目標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修訂後：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公司所經營之許可業務如下：

公司所經營之許可業務如下：

- 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6.F113070 通信器材批發業
-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213060 通信器材零售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7.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18.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為擔保事項之保證人。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依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得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之股東，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分為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方式，除公司法就特別事項規定之特別決議表決權數，悉依其最低之限制規定外，其餘均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一般決議方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六條：有關股東會開會之議事流程悉依「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使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

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5%-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50%以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屬電子高科技產業，基於產業發展遠景、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在維持穩定股利目標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 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投資及加強管理本公司(含子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特訂定本程序。
- (二)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資產：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五)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六)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有價證券投資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經辦單位依本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並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進行相關效益及風險之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2. 有價證券之買賣，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由會計單位立即予以合理評價列帳。
3. 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依據本公司會計制度「出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存放於防火或防護措施健全之場所；且由專人管理之，保管人應對保管資料異動詳加記載事項包括：
 - (1) 證券名稱。
 - (2) 證券數量。
 - (3) 本公司其他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投資評估及作業程序：

1. 經辦單位應事先擬訂資本支出計劃，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及預計效益進行可行性分析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經辦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提出簽核，若符合規定要求者，應依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出具鑑價報告。
3. 經辦單位於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據本公司會計制度「財產管理辦法」中固定資產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達公告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

(三)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查及評估相關作業執行情形，並定期盤查重要資產憑證，如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有價證券投資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經辦單位應將買賣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呈核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經辦單位應將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呈核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若符合本程序第八條規定，應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二、授權層級：

- (一) 投資額度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均需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之，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若屬於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執行之。
- (二)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需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六條 執行單位：

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與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一) 本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得投資範圍如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其額度如下：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但原取得係為營業用之不動產，因經營環境變化轉列為閒置資產之部份得不計入上述限額內。
- 2.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債券型基金排除不計）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但對於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40%。

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範圍，如為長期股權投資者，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得不受前項第 2 款之限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各子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各子公司得投資範圍如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其額度如下：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20%。
- 2.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債券型基金排除不計）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40%，但對於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20%。

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範圍，如為長期股權投資者，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得不受前項第2款之限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

關係人。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保障投資及加強管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一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母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五、子公司應依規定將相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資料，以書面呈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子公司相關人員。

第十八條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分相關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如有發現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之一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九條、第十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後：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 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投資及加強管理本公司(含子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特訂定本程序。
- (二)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資產：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五)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六)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有價證券投資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經辦單位依本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並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進行相關效益及風險之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2. 有價證券之買賣，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由會計單位立即予以合理評價列帳。
3. 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依據本公司會計制度「出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存放於防火或防護措施健全之場所；且由專人管理之，保管人應對保管資料異動詳加記載事項包括：
 - (1) 證券名稱。
 - (2) 證券數量。
 - (3) 本公司其他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投資評估及作業程序：

1. 經辦單位應事先擬訂資本支出計劃，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及預計效益進行可行性分析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經辦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提出簽核，若符合規定要求者，應依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出具鑑價報告。
3. 經辦單位於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據本公司會計制度「財產管理辦法」中固定資產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達公告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

(三)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查及評估相關作業執行情形，並定期盤查重要資產憑證，如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有價證券投資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經辦單位應將買賣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呈核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經辦單位應將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呈核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若符合本程序第八條規定，應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二、授權層級：

- (一) 投資額度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均需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之，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若屬於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執行之。
- (二)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需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六條 執行單位：

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與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一) 本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得投資範圍如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其額度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但原取得係為營業用之不動產，因經營環境變化轉列為閒置資產之部份得不計入上述限額內。
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債券型基金排除不計）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但對於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40%。

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範圍，如為長期股權投資者，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得不受前項第 2 款之限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各子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各子公司得投資範圍如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其額度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20%。
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債券型基金排除不計）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40%，但對於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

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20%。

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範圍，如為長期股權投資者，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得不受前項第 2 款之限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保障投資及加強管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

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一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母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五、子公司應依規定將相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資料，以書面呈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子公司相關人員。

第十八條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分相關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如有發現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前：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 (一)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建立本公司(含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91.12.10 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令之規定辦理。
- (三)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會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五)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FORWARD)及選擇權交易為主，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的核准後，才能進行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其交易原則係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外幣匯率兌換風險。故以避險為主要策略，首先需明確訂定出本公司所可能產生匯率風險之部位，再依各部位的外幣種類及部位大小訂定管理方針。

(一)本公司外匯風險部位：

- 1.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銷貨收入。
- 2.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購料進料成本。
- 3.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流動資產。
- 4.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流動負債。

- 5.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長期投資股本。
- 6.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機器設備等資本財支出。
- 7.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長期負債。

- (二)上述因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外匯風險部位，又可依業務經營性質區分為一般經常性的外匯風險部位，與非經常性的外匯風險部位。一般經常性的部位係指上述1~4項，非經常性的部位係指5~7項。
- (三)針對本公司一般經常性外匯風險部位，其管理係以淨部位統合管理，亦即配合現金流量之觀念，採行收入減支出及資產減負債之淨外匯部位管理策略。
- (四)針對本公司非一般經常性外匯風險部位，其管理係採個案處理，經由董事長核准後，才可進行交易。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作業執行程序，可規劃為管理決策單位、執行單位，其主要之單位成員及權責如下：

- (一)管理決策單位：
- 1.成員：總經理、財務單位主管。
 - 2.權責：核定外匯風險之避險部位，依授權額度執行之。
- (二)執行單位：
- 1.成員：財務單位、出納人員、會計單位。
 - 2.權責：財務單位
 - (1) 蒐集及分析外匯資訊，定期發佈評論供管理決策單位及業務、採購單位參考。
 - (2) 彙整及定期提出全公司淨外匯部位，供作管理決策單位決定避險部位參考。
 - (3) 依據管理決策單位決定之避險部位，進行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
 - (4) 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技巧，並提供最新即時資訊供決策單位參考。
- 會計單位
- (1) 登錄及確認財務單位之外匯成交單。
 - (2)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入帳。
 - (3) 每月評估外匯交易部位之損益，將此估計數入帳。
- 出納人員
- (1) 詳細計算現金流量，配合財務會計外匯交易之交割。
 - (2) 交割資金之報支及調度安排。

四、績效評估要領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主要原則，故在績效評估上需以整

體營運成果作為評估，包括外幣資產管理、外幣負債管理、外幣銷貨收入、外幣購料成本等之分析。亦即區分毛利率因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分析、營業外匯兌換之分析，配合區間之匯率變動分析，整理彙整本公司因應外匯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狀況。績效評估報告由財務單位提出，需每月提報一次，呈送董事長、總經理核閱。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一)全部契約總額

依管理決策單位所簽訂之避險部位執行交易，總交易額度不可超過此部位。

(二)個別契約總額

每筆交易之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三佰萬元為原則，以利交割時資金調度安排。若超過此金額需依授權額度表執行之。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全部契約總額之損失上限

依據交易部位大小決定損失上限，原則上總契約額度損失達總契約金額 10%以上時，需召開管理決策會議，由總經理決定是否進行平倉停損作業。

(二)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

個別契約損失達美金伍拾萬元以上時，需報請總經理決定是否進行平倉停損作業。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依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會通過核准生效。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外匯 避險部位	單筆 成交金額	每日 成交金額	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	總契約 損失上限
總經理	六個月之營收數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2000 萬元	美金 50 萬元	總契約金額 10%

如上述之核准權限表執行之，若有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二)執行流程：由管理決策單位核定作業部位，交由財務單位依市場狀況進行交易並出單，依核決權限簽核用印後，交由出納進行交割資金調度，並由會計入帳對帳。

第五條 公告申報

(一) 凡公司於各金融機構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經辦人員需依據所承作之性質，於每月底彙整交易明細總表，經由會計與帳列數核對無誤後，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 除上述每月例行性公告外，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三) 上述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衍生性商品處理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並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必需是與本公司有授信往來之金融機構。

2.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原則以規避風險為主，透過金融機構之專業資訊及公司設定之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設定，對於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上限約在設定之範圍內。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本公司依市場風險管理需要，交易對象之銀行需有足夠之交易能力及設備，隨時依本公司之指示進行拋補平倉作業。

4.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5.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之外匯交易主契約，均需經由法務的審查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及交易銀行對於交易之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商品導致損失。

7.現金交割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交割。

(二)內部控制

1.本公司承作之每筆衍生性金融產品，其交易人員與入帳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必需為不同人員。

2.交易人員應將每筆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入帳確認人員登帳。

3.入帳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4.入帳確認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管理決策單位所核決之避險部位及交易是否依授權額度執行。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監督管理

董事會應落實監督管理之責：

1.授權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

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長應負監督控制之責：

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交易部門應就已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核閱。

會計單位應依據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於月底依公平價值提列預估交易損益。

(四)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交易單位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各監察人於接獲重大違規之稽核報告，應依違反情況予以提請處分相關人員。

第九條 子公司應依第五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以書面資料呈報母公司，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若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應依違反情況，提請處分相關子公司人員。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卅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變更後：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 (一)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建立本公司(含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91.12.10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令之規定辦理。
- (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FORWARD)及選擇權交易為主，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的核准後，才能進行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其交易原則係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外幣匯率兌換風險。故以避險為主要策略，首先需明確訂定出本公司所可能產生匯率風險之部位，再依各部位的外幣種類及部位大小訂定管理方針。

(一)本公司外匯風險部位：

- 1.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銷貨收入。
- 2.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購料進料成本。
- 3.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流動資產。
- 4.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流動負債。

- 5.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長期投資股本。
- 6.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機器設備等資本財支出。
- 7.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長期負債。

- (二)上述因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外匯風險部位，又可依業務經營性質區分為一般經常性的外匯風險部位，與非經常性的外匯風險部位。一般經常性的部位係指上述1~4項，非經常性的部位係指5~7項。
- (三)針對本公司一般經常性外匯風險部位，其管理係以淨部位統合管理，亦即配合現金流量之觀念，採行收入減支出及資產減負債之淨外匯部位管理策略。
- (四)針對本公司非一般經常性外匯風險部位，其管理係採個案處理，經由董事長核准後，才可進行交易。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作業執行程序，可規劃為管理決策單位、執行單位，其主要之單位成員及權責如下：

- (一)管理決策單位：
- 1.成員：總經理、財務單位主管。
 - 2.權責：核定外匯風險之避險部位，依授權額度執行之。
- (二)執行單位：
- 1.成員：財務單位、出納人員、會計單位。
 - 2.權責：財務單位
 - (1) 蒐集及分析外匯資訊，定期發佈評論供管理決策單位及業務、採購單位參考。
 - (2) 彙整及定期提出全公司淨外匯部位，供作管理決策單位決定避險部位參考。
 - (3) 依據管理決策單位決定之避險部位，進行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
 - (4) 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技巧，並提供最新即時資訊供決策單位參考。
- 會計單位
- (1) 登錄及確認財務單位之外匯成交單。
 - (2)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入帳。
 - (3) 每月評估外匯交易部位之損益，將此估計數入帳。
- 出納人員
- (1) 詳細計算現金流量，配合財務會計外匯交易之交割。
 - (2) 交割資金之報支及調度安排。

四、績效評估要領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主要原則，故在績效評估上需以整

體營運成果作為評估，包括外幣資產管理、外幣負債管理、外幣銷貨收入、外幣購料成本等之分析。亦即區分毛利率因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分析、營業外匯兌換之分析，配合區間之匯率變動分析，整理彙整本公司因應外匯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狀況。績效評估報告由財務單位提出，需每月提報一次，呈送董事長、總經理核閱。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一)全部契約總額

依管理決策單位所簽訂之避險部位執行交易，總交易額度不可超過此部位。

(二)個別契約總額

每筆交易之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三佰萬元為原則，以利交割時資金調度安排。若超過此金額需依授權額度表執行之。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全部契約總額之損失上限

依據交易部位大小決定損失上限，原則上總契約額度損失達總契約金額 10%以上時，需召開管理決策會議，由總經理決定是否進行平倉停損作業。

(二)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

個別契約損失達美金伍拾萬元以上時，需報請總經理決定是否進行平倉停損作業。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依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會通過核准生效。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外匯 避險部位	單筆 成交金額	每日 成交金額	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	總契約 損失上限
總經理	六個月之營收數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2000 萬元	美金 50 萬元	總契約金額 10%

如上述之核准權限表執行之，若有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二)執行流程：由管理決策單位核定作業部位，交由財務單位依市場狀況進行交易並出單，依核決權限簽核用印後，交由出納進行交割資金調度，並由會計入帳對帳。

第五條 公告申報

(一) 凡公司於各金融機構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經辦人員需依據所承作之性質，於每月底彙整交易明細總表，經由會計與帳列數核對無誤後，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 除上述每月例行性公告外，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三) 上述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衍生性商品處理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並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必需是與本公司有授信往來之金融機構。

2.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原則以規避風險為主，透過金融機構之專業資訊及公司設定之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設定，對於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上限約在設定之範圍內。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本公司依市場風險管理需要，交易對象之銀行需有足夠之交易能力及設備，隨時依本公司之指示進行拋補平倉作業。

4.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5.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之外匯交易主契約，均需經由法務的審查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及交易銀行對於交易之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商品導致損失。

7.現金交割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交割。

(二)內部控制

1.本公司承作之每筆衍生性金融產品，其交易人員與入帳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必需為不同人員。

2.交易人員應將每筆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入帳確認人員登帳。

3.入帳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4.入帳確認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管理決策單位所核決之避險部位及交易是否依授權額度執行。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監督管理

董事會應落實監督管理之責：

1.授權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

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長應負監督控制之責：

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交易部門應就已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核閱。

會計單位應依據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於月底依公平價值提列預估交易損益。

(四)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交易單位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審計委員會於接獲重大違規之稽核報告，應依違反情況予以提請處分相關人員。

第九條 子公司應依第五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以書面資料呈報母公司，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若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應依違反情況，提請處分相關子公司人員。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卅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前：

藍天電腦(股)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 一、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特訂定本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項所為之資金貸與人與借款人間需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始得為之。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資金貸與。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 二、 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

依第三條規定資金貸與對象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仍需符合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五條 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貸款之核定

公司資金貸放時，應由申請單位填具「資金貸放申請書」，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做調查，擬定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等條件，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據以辦理撥款。

第七條 審查程序

-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了解其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再分析其與本公司之業務往來情形，資金用途及最近之財務狀況，其可行者應逐級呈核決主管簽核。
- 二、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 三、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有關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送請公司法律單位確認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八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融資時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所稱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借款總金額。
- 二、資金擬動支日期。
- 三、還款日期。分期還款者其分期還款時間表。
- 四、擔保品或其他保證等。
- 五、其他本公司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九條 審核

資金貸放應經財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十條 擔保

貸放案件如有須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必要時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一條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利息計算及收款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核決。

第十二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資金之貸與他人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單位得視借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貸與之最高金額。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相關之擔保憑證返還借款人。
- 三、經辦單位應按所核准之條件，定期催收追討。凡逾期未收取者，應就事實作成異常報告，呈核並知會相關單位。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若違反規定應視情況予以處罰。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依第十四條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將資金貸予書面資料呈報母公司，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若子公司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子公司人員。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修訂後：

藍天電腦(股)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 一、為加強管理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特訂定本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項所為之資金貸與人與借款人間需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始得為之。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資金貸與。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

依第三條規定資金貸與對象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仍需符合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五條 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貸款之核定

公司資金貸放時，應由申請單位填具「資金貸放申請書」，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做調查，擬定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等條件，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據以辦理撥款。

第七條 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了解其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再分析其與本公司之業務往來情形，資金用途及最近之財務狀況，其可行者應逐級呈核決主管簽核。
- 二、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 三、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有關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送請公司法律單位確認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

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八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融資時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所稱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借款總金額。
- 二、資金擬動支日期。
- 三、還款日期。分期還款者其分期還款時間表。
- 四、擔保品或其他保證等。
- 五、其他本公司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九條 審核

資金貸放應經財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十條 擔保

貸放案件如有須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必要時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一條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利息計算及收款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核決。

第十二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資金之貸與他人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單位得視借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貸與之最高金額。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相關之擔保憑證返還借款人。
- 三、經辦單位應按所核准之條件，定期催收追討。凡逾期未收取者，應就事實作成異常報告，呈核並知會相關單位。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若違反規定應視情況予以處罰。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依第十四條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將資金貸予書面資料呈報母公司，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若子公司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子公司人員。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前：

藍天電腦(股)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三、屬上述一、二項內之公司相互間有業務往來者。
-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經本公司會計師簽核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2 倍。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經本公司會計師簽核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經本公司會計師簽核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3倍。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核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100%。

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一、二項限制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二、如因業務需要，得在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內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二)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3.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除依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外，均須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四)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二、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一)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加蓋公司印鑑。
2.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記「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二)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保證註銷單」，連同原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三) 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保證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保證金額。

第八條

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將其執行情形列為稽核重點項目，並作成書面報告。
- 五、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依第十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將背書保證書面資料呈報母公司，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若子公司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事，應依違反情況，提請處分相關子公司人員。
-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修訂後：

藍天電腦(股)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三、屬上述一、二項內之公司相互間有業務往來者。
-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經本公司會計師簽核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2倍。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經本公司會計師簽核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經本公司會計師簽核後最近

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3 倍。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核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100%。

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一、二項限制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二、如因業務需要，得在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內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一)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二) 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3.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 除依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外，均須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四)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二、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 (一) 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加蓋公司印鑑。
 2.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記「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二)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保證註銷單」，連同原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 (三) 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保證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保證金額。

第八條

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將其執行情形列為稽核重點項目，並作成書面報告。
- 五、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

-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依第十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將背書保證書面資料呈報母公司，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若子公司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事，應依違反情況，提請處分相關子公司人員。
-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前：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則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所
得選舉權數，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股東戶號，並得列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修訂後：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
-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所得選舉權數，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股東戶號，並得列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藍天電腦(股)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董事候選人：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	
			公司名稱	職務
許崑泰	51,701,335	台北科技大學 名譽工學博士 國立台北工專 電子工程科 藍天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百腦匯集團、群百集團、宏匯集團 董事長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廣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晶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 宏匯新北股份有限公司 宏匯瑞光股份有限公司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宏匯置業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長春宏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群光大陸實業(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群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武漢群光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群光實業(武漢)有限公司 群光實業(西安)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高效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創日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長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	
			公司名稱	職務
			XAVi Overseas Ltd.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Real Young Electronics Co., Ltd. Mao-Feng International Inc. Kuang Mao International Inc. Hipro Overseas (BVI) Inc.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Chicony Power USA, Inc.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hicony Overseas Inc. Chicony Global Inc.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Chicony America Inc. 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 Chicony Square (Wuhan) Inc. Chicony Chengdu International Inc. Chicony Square (Cayman) Inc.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	
			公司名稱	職務
蔡明賢	10,149,224	政治大學企研所 企業家班 國立台北工專 電子工程科 藍天電腦(股)公司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百腦匯集團 總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Square (Wuhan) Inc. Chicony Chengdu International Inc. Chicony Square (Cayman) Inc. 群光大陸實業(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群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武漢群光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群光實業(武漢)有限公司 群光實業(西安)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	
			公司名稱	職務
林茂桂	57,759	政治大學企研所 企業家班 台北科技大學 名譽工學博士 國立台北工專 電子工程 群光電子(股)公司 副董事長 群光電能(股)公司 董事長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長兼 CEO
			廣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晶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好而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兼 CEO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長兼總經理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法人董事 指派人
			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ts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法人代表董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暨執行長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代表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代表董事
			黑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
			Chicony Electronics Japan Inc.	監察人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	
			公司名稱	職務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 XAVi Overseas Ltd. Wits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Samoa)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Real Young Electronics Co., Ltd. Mao-Feng International Inc. Kuang Mao International Inc.(廣茂公司) HolYu International Co., Ltd(好而優薩摩亞公司) Hipro Overseas (BVI) Inc. Had Eri Iou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好而優香港公司) Guideway Global Limited(佳威國際公司) Global Faith Inc.(廣信公司 GFI)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Chicony Power USA, Inc.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hicony Overseas Inc.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Global Faith Inc.(廣信 GFI)	董事
			Chicony America Inc.	董事兼 CEO 兼 Secretary
			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	董事兼 CEO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	
			公司名稱	職務
簡義龍	1,673,376	美國菲利浦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藍天電腦(股)公司 董事 藍天電腦(股)公司 NB 事業群 執行副總	無	無

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	
			公司名稱	職務
周伯蕉	0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會計審計人員 高等考試及格 第一銀行常董兼總經理 第一金控董事、副總經理	無	無
陳總明	0	淡水工商 銳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允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允匯有限公司 銳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范光松	0	淡江大學日文系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文浩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文浩實業有限公司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揭露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6,831,630,000 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四；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 0.4，另公開發行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即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四之百分之八十 (21,861,216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 0.4 之百分之八十 (2,186,121 股)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107.04.17) 股東名冊記載 持有股數	持股 比率	備註
董事長	許崑泰	51,701,335	7.57%	
副董事長	蔡明賢	10,149,224	1.49%	兼任總經理
董事	林茂桂	57,759	0.01%	
董事	簡義龍	1,673,376	0.24%	
董事	游添榮	895,590	0.13%	
獨立董事	陳總明	0	0.00%	
獨立董事	范光松	0	0.00%	
五席董事合計		64,477,284	9.44%	已達法定成數
監察人	呂進宗	0	0.00%	
監察人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柱信	4,102,264	0.60%	
二席監察人合計		4,102,264	0.60%	已達法定成數
全體董監事合計		68,579,548	10.04%	已達法定成數

百脑汇®
BuyNow

